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20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開班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第三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四條 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二種。
- 一、學分班
- (一)招收之學員之資格、修讀年限、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 (二)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1. 十八歲以上。
2.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 (三)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 (四)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 (五)每學期於本校修讀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 二、非學分班
- (一)非學分班(含證照班)、研習班或教育活動，學員修讀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二，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 (二)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開班單位自訂之。
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開班單位自訂之，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推廣教育班的招生計畫及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

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如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第五條 為維持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組成，並以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擔任執行長，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及訂定績效。

本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時得召開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執行長代理之。

會議開會人數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委員會下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為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教育推廣中心主任、產品推廣中心主任及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審核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招生計畫，必要時得請開班單位列席說明。

第六條 開班單位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應使用本校推廣教育報名及繳費系統。

學分專班之開班應由開班單位研提開班計畫表、師資表、課程大綱及收支概算表，經開班單位會議通過，於開班二個月前會簽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為原則。

非學分班之開班採隨到隨審方式審查為原則，由開班單位研提開班計畫表、師資表及收支概算表，會簽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第七條 推廣教育班採校外教學方式者，開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以利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報教育部備查。
-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D-5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班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二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以利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報請教育部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八條 推廣教育班採境外教學方式者，開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各班開班計畫書應於開班四個月前會簽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並報教育部核定。
-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前款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報教育部核定。
-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開班單位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會簽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開班單位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其師資不受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採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本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教育部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規定。

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本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於發給學分證明或結業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十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開班單位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十一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編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